2023年海南省旅游学校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旅游学校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南省旅游学校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职业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实施教育工作。
2. 承担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培养旅游行业技术人才。
3. 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1. 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20.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9.8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其中，收入总计8,020.8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361.16万元、上年结转659.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8,020.88万元，包括教育支出7,120.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1.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5.8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20.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9.8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7,120.57万元，占88.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1.63万元，占5.88%；卫生健康（类）支出142.85万元，占1.78%；住房保障（类）支出285.83万元，占3.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类）支出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7,120.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86.31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养老（款）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322.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20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养老（款）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149.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09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4.卫生健康（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42.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00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5.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85.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25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385.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88.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796.7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3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3次，出国（境）10人次。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赴香港、澳门开展培训学习交流团组：目的地为香港、澳门，人数为3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赴香港、澳门开展培训学习交流；2、赴香港、澳门开展培训学习交流团组：目的地为香港、澳门，人数为4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赴香港、澳门开展培训学习交流；3、赴香港、澳门开展培训学习交流团组：目的地为香港、澳门，人数为3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赴香港、澳门开展培训学习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3批68人。

1. 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旅游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收支总预算8,800.48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收入预算8,800.4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59.72万元，占7.5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61.16万元，占83.6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779.60万元，占8.8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98.90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旅游学校2023年支出预算8,89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5.17万元，占38.04%；项目支出5,512.67万元，占61.9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56.26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旅游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69.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64.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旅游学校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旅游学校2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238.11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预算安排1,241.4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弥补学校各项运维不足。绩效目标是保障教学质量，培养更多旅游人才，提高社会效益，保障教学质量。

2. 偿还财政借款及3号学生公寓楼、实训楼、土地补偿款项目，预算安排2,000.00万元，主要偿还学校以前年度财政借款。绩效目标是满足学校教学环境需求，保障满足学生实践操作，全面提升学校教学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